

证券代码：839085

证券简称：广东威林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景浓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惠州市威合胜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景浓的配偶靳平平之兄弟控制的惠州市威合胜电子有限

公司租赁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水口荔枝城片区的 1-4 号厂房（面积 19054.16 平方米）及 7 号楼宿舍 70 间（实际租赁面积按完工后测绘面积为准），起租日期为厂房达到可以使用状态开始，免租期 2 个月。按照公允市场价格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5 元，宿舍租金按每间人民币 950 元，年租金约人民币 422.7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因厂房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定制，具有较大的专用性，厂房建设进度达到 60%，公司预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包含押金 50 万元及租金 950 万元。该笔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交易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叶景浓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厂房租赁合同》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